

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 殖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22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
殖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园
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有效期.....	14
11. 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
五、磋商过程.....	16
15.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6. 磋商小组.....	16
17. 磋商程序.....	17
18.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1.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2.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3.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8
附件 2：投标文件目录.....	39
附件 3：投 标 函.....	40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41
附件 5：商务应答表.....	4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45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7
附件 10.1：资格证明表.....	47

附件 11: 监理服务方案.....	49
附件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0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2
附件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53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	54
附件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附件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明函.....	56
附件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57
附件 20: 磋商最后报价表.....	58
附件 21: 密封格式.....	59
附件 22: 采购服务要求.....	60
1. 说明.....	60
2. 报价说明.....	60
3. 商务要求.....	60
附件 23: 项目管理机构.....	62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殖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殖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22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殖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殖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所需能力，省外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表。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领取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代理机构：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9613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信用代码证）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以上资料，除原件外须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B座8楼208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8572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9613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B座8楼208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3896 988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项目信息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的为准。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22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殖场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3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 委员会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85722
4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9613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B座8楼 2082室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p>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4.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所需能力，省外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表。</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15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 3896 9884</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年11月5日下午17:00时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1月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B座8楼2082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U盘），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1份
24	密封情况	详见13.1-13.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其他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所需能力。

3. 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一次性支付：13500 元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合同约定，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4、**合同签订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6、**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软件系统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5) 商务应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设计服务方案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相关类似业绩
- (17)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8)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五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一份，并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PDF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10:00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

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开户行的服务内容、坐落位置等条件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参数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指标要求、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未提供 PDF 格式电子文本，扫描的电子文本没有公章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1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 分)	信誉 (3 分)	企业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ISO14001 认证证书和 GB / T28001 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17 年-至今) 每监理过一个同类已完工程 (指房屋建筑监理) 的得 2 分，直至得满 10 分为止。（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委托合同的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者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者得 4 分。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 (指 2017 年-至今) 监理过同类建设项目的 (指房屋建筑监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6 分)	拟派项目班子中，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职称)。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 (5 分)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1 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6 分)	20%以下得 2 分；20%~30% (不含 30%) 得 4 分；30%~40% (不含 40%) 得 5 分；40%以上得 6 分。

		<p>结合建设监理的项目特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套齐全，执行青建工[2015]401号文件规定，其中中级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职称）每多配备1人得1分；监理员每多配备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分）</p> <p>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5~3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2~1分。</p>
2.2.1(2)	<p>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分)</p>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4分）</p> <p>根据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酌情打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6分）</p> <p>根据监理依据、工作目标的详细内容酌情打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6分）</p> <p>根据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岗位职责的全面性酌情打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p> <p>根据监理程序、方法及制度的科学性、全面性酌情打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4分）</p> <p>根据项目建设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和环保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措施酌情打分。</p>
		<p>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p> <p>根据合同信息管理的科学性酌情打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p> <p>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的全面性及措施的科学性酌情打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p> <p>根据对监理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合理判断酌情打分。</p>
		<p>合理化建议（4分）</p> <p>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完整性及科学性酌情打分。</p>

2.2.1(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3500 元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合同约定，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殖场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22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 号：____ 帐 号：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

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二条、三条、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二条、三条、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三条、四条、五条、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委托人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 无定金。

2. 监理人在接到每笔合同款前向招标人财务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合同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起一年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付款方式：承兑汇票或现金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他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委托人，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参加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22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区养殖场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所在页码
(5) 商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所在页码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后报价	所在页码
(20) 保密承诺书	所在页码
(21) 密封格式	所在页码

附件3：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监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应答表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22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1：资格证明材料表

资格审查资料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11： 监理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监理服务方案。
- 2、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划资料递交地点、服务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4.2：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保证金交款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密封格式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年*月*日*时*分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 21：采购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各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

3.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3.3 服务地点：海东市平安区

4. 重要指标

4.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